

專案質詢

8-3-10-0250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炸彈客在高鐵車廂放置炸彈，為免再次發生此類事件造成重大傷亡，交通部應在一個月內增加高鐵、台鐵站的保全人力，同時評估在車站加裝 X 光機，在車廂行李區加裝監視器之可行性，並進行反恐演習，以及加重刑法和鐵路管理專法裡，對於攜帶爆裂物的處罰條款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高鐵車廂遭放置炸彈，鐵路運輸防爆安全引發關切。由於在密閉空間放爆裂物造成的傷害特別嚴重，堪稱謀殺無辜，為免再次發生類似狀況，影響眾多無辜民眾性命安全，交通部應在一個月內增加高鐵、台鐵站的保全人力，加強巡邏，同時評估在高鐵車站加裝 X 光機，在高鐵車廂行李區加裝監視器之可行性。近期內高鐵、台鐵應進行反恐演習，交通部也應擬定加重刑法和鐵路管理專法裡，對於攜帶爆裂物的處罰條款，以免相關問題再度發生。